

高等教育自学教材

经济法 学 概 论

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绪 言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什么是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 是以研究经济法律规范为对象的法律科学。它是社会主义法学中一门新的独立学科, 也是一个发展中的综合性的法律学科。它与经济学, 部门经济学、财政学、银行学、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学科的内容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这门学科涉及的面比较广, 实践性很强, 需要研究的课题也很多。在当今世界上, 随着现代化经济的迅速发展,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年轻的法律科学兴起, 只有几十年的历史, 从我国引进“经济法”这一概念到现在, 只有几年的时间。但是它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和对经济法学研究的现实意义, 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现在, 我国政法战线, 经济战线, 以及其他各条战线上的许多同志, 都很关心和重视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一九八一年七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在各大法律系、经济系、政法院校、财经院校和一些工科院校的经济管理专业以及有关的中等专业学校, 普遍地开设了经济法学课程, 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正在迅速发展。

经济法学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实践将逐步充实和完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展开, 我国经济领域必将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需要认真地研究和科学地总结, 使之上升为指导实践的法律制度,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既是经济法学的重要任务, 也是经济法学发展的方向。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 国民经济正处于调整时期,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特别是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还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对于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它产生的客观基础以及它的性质、地位、任务、作用、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和立法工作, 都有待于实践和深入探讨。

既然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 那么什么是经济法律规范呢? 它是国家根据不同经济部门的实际需要, 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经济法规。它是党和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把党和国家的正确政策与经济工作中最优经验以及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通过国家立法程序, 制定为法律。“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 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 全党必须严格遵守”。

经济法规是把经济活动中的经过验证的最佳最有效的经济方法和经济手段, 组织管理中最科学的原则, 经济活动中各个环节上的最合理的联系, 既符合经济发展的方向, 又能取得最好最大的经济效益, 综合最优措施, 上升为法律, 用法律形式加以确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个组织, 必须按照这些经济法规, 进行纵向或横向的经济联系, 并按规定在法律上承担责任和义务, 违反者则按法律规定给予制裁。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将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保证经济活动的正确方向, 促使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制化科学化

的轨道，确保微观经济的活跃发展，以实现宏观经济计划。

经济法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求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的立、改、废工作。既保持法规必要的稳定性，又要进行不断的更新，以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学？学习经济法学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为早日把祖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也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①长期以来，我国的民主与法制不健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都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砸烂公检法，搞乱了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他们所极力宣扬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毒化了一些人的精神世界，这种后果和流毒至今还没有彻底清除。②在一些人心中，没有法制观念。特别是经济法规很不完备，不少做经济领导工作的同志不善于运用经济法规管理和指导经济。还有不少同志由于法制观念不强，也缺乏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习惯。③为此，要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必须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尤其经济战线和司法战线的同志，都能了解和熟悉有关的经济法规，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以推动经济法制的建设。

所有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员，都必须学会在运用其他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的同时，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经济秩序。

④通过对法规和经济法规的学习和研究，提高人们对法律、经济法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人们对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认知，掌握经济法的内容、形式、运用的基本原理武装我们的政法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从而使他们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获得普遍提高，使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普遍增强，为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也是适应我们日常工作和经济生活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法规的日益完善，经济法将渗透到我们的工作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将告诉人们，什么样的行为是经济法律所允许的，是合法的，是道德的，应该大力提倡并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护，什么样的行为是经济法律所不允许的，是不合法的，不道德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它将成为指导每个单位和个人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的行动准则。我们只有学习和懂得了经济法学，才能深刻理解和自觉地执行经济法规，有组织有秩序地做好经济工作，搞好经济生活。所以学习经济法学是实现四化的需要，是与每个单位和个人休戚相关的。因此，在新时期，大力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将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

三

怎样学习经济法学？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

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法律科学，在学习和研究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 第一，要掌握和运用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学原理、部门经济学及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以便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创造良好的条件。

经济法学的综合性表现在，它涉及的面广，专业性很强，在经济领域中它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的各个部门，又涉及到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还涉及到对外经济关系。也涉及到科学技术领域（天文、地理、物理、生物等）。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既要有较扎实的法学和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也要有必要的自然科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以便于解决学习研究经济法规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要学习宪法和刑法，研过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之间的关系。

✓ 宪法是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的主要所有制和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并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特别是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它是经济立法的主要根据，我们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首先必须学习宪法。还要学习刑法。因为刑法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手段。它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育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经济法与刑法有密切关系，要学习它并要掌握其有关的条款。

经济法规和国家现行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经济政策是经济法规的生命，经济法规体现和贯穿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它是党和国家政策的条文化、制度化、法律化。因此，学习经济法学就必须学习和研究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 第三，要运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方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

法律是现有社会关系的反映，各项经济法规都是不同经济关系的反映。因此，我们要善于深入实际，向社会各个方面，经济管理的各条战线，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作调查研究，了解社会上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矛盾，发生的经济纠纷，经济案件的产生原因和处理过程等，以提高我们的经济法学理论水平，并能与自身的实际工作相结合，使学有所用，力争创新，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第四，最后，要在学习过程中，把全面通读与重点深入结合起来。即要系统学习经济法学的全部内容。在此基础上，了解各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整个体系的框架，把这门科学作为一个统一体，了解它的全貌。又要抓住重点，反复深入，以点带面。例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反映经济活动纵向联系的计划法和横向联系的经济合同法，就是学习的要点。

总之，我们必须不断提高对于学习经济法学重大意义的认识，提高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从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提高经济效益，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四

本书在绪言中阐述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学习经济法的方法及重要意义。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别论述了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五章至第十四章分别论述有关法律制度,即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建设、商业、财政、金融、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法律制度。第十五章论述了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外经济法概况	8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10
第三章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6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0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体	32
第三节 计划体系、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34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35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	3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主要条款	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5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56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59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62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对外关系的法律规定	64
第五节	供应合同	66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有关奖惩的规定	67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6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7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7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75
第五节	基本建设法规中有关奖惩的规定	77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79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82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84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86
第六节	商品购销合同	87
第七节	商业法规中有关奖惩的规定	88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90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91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96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00
第二节	银行法律规定	101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10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05
第五节	银行法规中有关奖惩的规定	106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0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11
第二节	专利法概述	112
第三节	专利法基本内容	115
第四节	商标法	119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29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30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法律规定	131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责的规定	134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	135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指导原则	14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4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计划管理和外汇管理	14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44
第六节	合资经营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所得税的规定	145
第七节	合营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4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4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4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51
第三节	经济警察	153
第四节	经济法庭	154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内容提要

本章简要地阐明经济法理论部分的主要问题，即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比较有它自己的特征，即：综合性、指导性、经济效益性。我国经济法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限制和克服各种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因素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经济法的概念

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专政和管理国家的工具。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由于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区分为许多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等。经济法是作为一个新兴的重要法律部门而出现的。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由我国经济基础决定的。根据其特点和所调整的对象，经济法的概念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突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根本有别于资产阶级经济法。

① 我国经济法是由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和意愿的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统称之为经济法。

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国家计划、监督、组织和管理因素的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③ 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只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这类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纵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又有横的互相协作关系。这些关系又往往相互交叉、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

④ 法律上“调整”的含义，一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作用。即对不同的社会关系采取区别对待。有的要巩固、保护和发展，有的要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要奖励或者惩罚。它给人们指出：应该怎么办，不应该怎么办，违反了怎么处罚！二是指这种调整作用是靠国家强制力实现的。

二、经济法的本质

① 所谓经济法的本质，同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表现，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② 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它是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经济法本质的内含分述如下：

其一，在我国，经济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国家运用经济法这一武器，实现其对经济的领导、管理、监督，成为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其二，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国家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并运用诸种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使其符合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利益。

其三，经济法是用强制力保证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领导、管理与监督。对违反经济法规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它调解经济纠纷，解决经济矛盾，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比较，有它独自的特征。

一、综合性的特征

1 经济法所包括的单行法规之多，远远超过其它部门法，涉及面极广，因而综合性较强。

2 它包括已公布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一百多个重要经济法规。还有一些法规如国民经济计划法、能源法、交通运输法等，尚须进一步研究和制订。这许许多多单行经济法规，都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指导性的特征

1 经济法具有控制和促进的功能，因而具有指导性。

2 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制定不同

3
的（或侧重于限制或侧重于保护、鼓励，或二者兼备）经济法规，指导经济的发展。例如，国家为了保持物价稳定，制止价格滥涨，便制定管制物价的法规，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对抬高物价，违反市场管理者起着限制的作用。又如，为了把经济搞上去，国家颁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为了吸引外资，发展国民经济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鼓励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扩大出口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等等。

三、经济效益性的特征

1 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相比，不仅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更为密切，更为直接，而且更注重经济效益。

2 许多单行经济法规，都直接或间接地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立法的直接目的。例如：成本法、工商企业所得税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土地法、森林法等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加强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开展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有的国家设置了审理经济案件的专门法院。与此同时，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国内外法学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争论。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一个国家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以及在经济司法实践中对经济法律规范的正确运用，还涉及到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学科的划分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我们开展对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不论对发展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还是对指导经济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社会组织间以管理经营为内容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管理经营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

①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即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管理（如决策、调整、综合平衡等），也包括国家职能部门所主管的业务管理（如财政部主管全国财政收支），又包括各经济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企业的管理，还包括各企业单位内部

的管理。

⑦ 各社会组织之间横向经营协作关系，主要指经济合同关系，即在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指导之下，各社会组织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下签订的合同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上述这些关系，从其发展的全过程来看，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其中，既有计划组织要素，又有财产要素。既有纵向的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的经营协作关系，以及纵横交叉的关系。它们错综复杂地共同构成经济法特有的调整领域。

这一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领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也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统一行使其组织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

在我们国家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法制要求日益完善的情况下，有关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间的经济活动，越来越需要一个统一的法律部门进行系统地、整体地调整。经济法就是这一调整任务的承担者。⑧ 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统一的经济关系，根据其不同的结构，可分为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以及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

(一) 调整具有经济管理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

① 这种关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为行使其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的职能，而在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上级与下级的纵向经济关系。② 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主要有：计划法规，财政法规、金融法规、物价法规、基本建设法规、工业法规、农业法规、交通运输法规、商业法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土地和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规、知识产权法规、等等。

(二) 调整具有经济协作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

③ 这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横的经济关系。

④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是《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其他单行法规。

(三) 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即在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还调整他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⑤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工具，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现将其作用分述如下：

一、经济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保障。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断巩固和发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我国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形式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都有明确规定。经济法把宪法中的原则规定具体化,使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管理的整个领域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受到经济法的进一步调整和保护,从而促进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经济法在保护国家所有权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它从法律上保障国家财产的不断增长和不受任何侵犯。当国家财产被非法侵占或损害时,国家依法归还原物,赔偿损失,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又一形式。集体经济的壮大和发展,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经济法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严格划分集体所有制的各级所有权,维护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在其实现财产权利时,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促使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二、经济法是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保证。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经济管理和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经济法在实现这一任务方面同样具有重要作用。

要加强经济管理,必须建立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对现代化的工农业生产,更为重要。经济法中的有关法规,如企业管理条例、公司法、劳动法等等,在这些方面会起到重要作用。要建立一套合理的规章制度并使它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明确各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与各组织内部的责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经济法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作用则表现在,它能够运用法律的强制力促进国家计划的实现。计划法将有力地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科学性、正确性,使国民经济计划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地区的经济活动,维护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计划的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由于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目前还不完善,还存在着不遵守财政经济纪律、妨碍国民经济管理、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情况,因此,要通过加强经济立法,来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把各经济组织的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采取可行的方式,纳入统一的计划。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综合平衡,贯彻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国民经济计划。在以宏观经济的合理性为指导的前提下,把微观经济搞活,从而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三、经济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协作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工农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分工也越来越细,企

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这就迫切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保证协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经济合同法在这方面将发挥极好的作用。合同制度主要是进行产品分配和商品交换的法律制度，通过经济合同法，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协作，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国家计划与各个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融为一体，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任务，促进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严格合同纪律，明确合同责任，以推动企业想方设法完成合同任务，成为发展生产，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动力。因此，经济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协作方面，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四、经济法是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群众的 生产积极性的有力手段。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加，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难以实现。

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首要的是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但是必须注意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这两者要结合起来，否则积极性是难以持久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不断提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广大群众只有亲身感受到物质利益，才能更加热爱社会主义，更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所以经济立法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是很重要的。要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收入，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奖励发明创造。这些制度都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科学文化技术事业的发展。

五、维护经济秩序，制裁经济违法行为，保证国民经济 的发展。

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必须保持良好的经济秩序。而每一个经济法规的制定，都是为维护某一方面经济秩序的。对经济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制裁，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对经济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经济法是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 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对外实行开放，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所采取的从实际出发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同外国进行平等互利的贸易和科技合作。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林彪、“四人帮”把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发展对外贸易说成是“崇洋媚外”、“爬行主义”等。我们要彻底批判他们的谬论，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扩大国际间经济合

作。通过投资法、外贸法，扩大国际间的关系。一切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工商界人士，只要遵守我国法律，遵守平等互利原则，我们就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并且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

总之，加强经济立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重要作用。在我国经济日益发展的新时期，不断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是极其重要的。不但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并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学 习 思 考 题

- 一、什么是经济法及其本质？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三、经济法的特征是什么？
- 四、简述经济法的作用。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内容提要

本章论述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渐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产生，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联系的。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也是符合法的发展历史的。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外经济法概况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新部门，也是一门年轻学科。

当今世界各国由于国家性质的不同，各国经济法的本质和内容也是根本不相同的。但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对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及对经济法学的研究都十分重视。我国为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也正在抓紧经济立法工作和积极开展经济司法活动与经济法的研究工作。为此，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经济法的教学活动在全国广泛地开展起来。那么，经济法究竟是何时以及如何产生的呢？

在世界上出现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间，^①大多数法学者认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情（即一九一四年前后）。^②它最早出现于德国。^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对经济的控制。他们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帝国会议通过一些战时经济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授予参议院有权“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其后在《魏玛宪法》（即一九一九年颁布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因在魏玛城召开的立宪会议上通过而得名）中规定了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与管制的原则。根据《魏玛宪法》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对许多重要物资供应也制定了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这类法律、法令如此大量的出现，引起了法学界的极大兴趣，探讨与研究经济法学逐步形成热潮，使其成为一门新的法律学科，并形成了经济法这一名称和概念。

自从德国出现了经济法学以后，并将其研究成果传播到了日本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引起了一些国家的重视，并加强了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各国对经济干预的重视，并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较快的发展。

^① 日本的法律制度受德国法学的影响较深。日本的经济法，是从德国逐渐介绍来的。大约产生于一九二四年前后。

^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是战败国，处于被占领的地位。为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恢复崩溃了的国民经济，于是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监督。从五十年代开始，日本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禁止垄断法、银行法、经济统制法、通商

费者保护基本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等，不断颁布各种经济法规，现行立法一万一千多个，大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令。近几年日本汇编出版的《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单独作为第五篇，十一类二百二十五个法规。所有这些经济法规，对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①日本的经济立法很有特点^②有较严密的体系，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③还有为促进某一方面经济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而颁布的临时“促进法”、“振兴法”等^④日本的经济立法都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公布和施行，并不断地废旧立新。

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有关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实行强制地管制和干预。

资产阶级经济法实质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是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的具体表现。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出现^①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联系的^②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形成，它只能在革命胜利后，凭借国家和法律的力量而建立。所以，社会主义国家颁布的第一批法律往往都是经济法规。

南斯拉夫从五十年代起^③就对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并注意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在其先后颁布的800多个法规中，经济立法占80%左右，如《社会计划法》、《企业基本法》、《社会书记法》、《外贸法》、等等。他们把国家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南斯拉夫的经济立法的特点是^④经济立法不仅是现存经济关系的制度化、法律化，而且还是未来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改革的向导^⑤坚持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承认法人地位，保护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和公民的合法权益^⑥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都普遍贯彻经济合同法律制度^⑦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经济司法制度，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经济纠纷以及经济犯罪都交仲裁法庭或经济法院处理。

罗马尼亚也有成套的经济法规，并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例如由大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有：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物资供应法、内贸法、外贸法、投资法、财政法、税收法、利润法、固定资产折旧法、劳动报酬法等。

捷克斯洛伐克于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公布一个《经济法典》，并在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这部法典是由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本文组成。本文共十二篇四百条。这是现时世界上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全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它对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在苏联，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也经历了长期发展和争论的过程。从一九二二年，列宁领导制定第一部苏俄民法典时，就有人提出经济法的问题，到三十年代遭到了批判。三十年代中期又出现了战时经济法的主张，亦称现代经济法理论。一九四五年以后又出现了“经济行政法”论，一九七七年以后又出现了“经济功能法”，则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的关系，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等问题尚在争论。^①经济立法和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在苏联各个历史时期制订了很多。七